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177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REDACTED]支行，  
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查[REDACTED]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唐[REDACTED]，中国  
[REDACTED]支行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许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上列当事人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沪0116民初84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许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桃源路688弄256号6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  
审 判 员 陆 卫 国  
审 判 员 李 宸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亚 卓